东农发〔2025〕22号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川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扎实推进2025年东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全力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确权到户但承包经营权发生流转的，由双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补贴对象，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耕地承包农民死亡的，按照“谁耕种、补给谁”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国家公职人员一律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的耕地面积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确权到户承包经营权发生流转的，以协议确定的面积为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申报补贴资金过程中出现以下7种情形的，根据实际面积进行核减，不予享受补贴政策：

1.作为畜牧养殖场、渔业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颁发林权证或已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如：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水产养殖池、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须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对撂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撂荒1年以上的耕地，由其所有权属的村集体等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三、工作步骤

（一）补贴申报。村（居）委会完成农户姓名、耕地面积、身份证号、惠农补贴“一卡通”账号等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确认后进行村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报镇级审核。

（二）乡镇审核公示。乡镇（街道）严格按照补贴政策界限，对村级上报的数据进行调查、核实，重点核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面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不予享受补贴政策7种情形的面积，核实后进行镇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三）标准测算。2025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609万元，往年结转结余资金2340.9元。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核实申报的耕地面积546995.24亩核算，补贴标准为：每亩29.41元。今年产生的结转结余补贴资金纳入2026年度耕地地力补贴一起发放。

（四）补贴兑付。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兑付给农户，严禁村（居）委会及村（居）民小组工作人员代管农户“一卡通”，坚决杜绝冒领、漏领补贴资金的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具体实施管理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抽核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兑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加强监督指导。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注意事项

（一）严格审核。各乡镇（街道）要对农户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农户身份证信息不全，身份证重号及补贴登记存在空户的情况。及时更新农户信息，确保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信息无误。

（二）及时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及时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兑付补贴资金。

（三）收集台账。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做好台账收集，包含公示名单、资金绩效表、自评报告等材料，并于2025年7月1日前将电子版台账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东川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3日

东川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下达金额（元） | 往年结转结余金额（元） | 补贴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今年结转结余金额（元） |
| 1 | 阿旺镇 | 16090000 | 2340.9 | 101446.78 | 29.41 | 2983551.46 | 5205.71 |
| 2 | 碧谷街道 | 61124.74 | 1797678.63 |
| 3 | 红土地镇 | 89288.84 | 2625985.12 |
| 4 | 舍块乡 | 22284.18 | 655377.9 |
| 5 | 汤丹镇 | 75398.52 | 2217471.35 |
| 6 | 铜都街道 | 50517.57 | 1485722.54 |
| 7 | 拖布卡镇 | 55834.63 | 1642097.07 |
| 8 | 乌龙镇 | 67391.5 | 1981984.49 |
| 9 | 因民镇 | 23708.48 | 697266.63 |
| 合 计 |  |  | 546995.24 |  | 16087135.19 |  |

 抄送：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